

难忘芳心

雪米莉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内容简介

在一次歌迷会上，少年刘景云与一位女孩子相遇，她俊美非凡，给他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从此成为他的梦中情人。

成年后，景云成了青年实业家，不少人为他介绍女人，见面后总令他失望。而他自己总在寻找那似乎随风而逝的美人儿，可茫茫人海任他一颗诚心，再无法和她相遇。失望中，他与一位名门淑女结婚，然而，他对她毫无热情，甚至她偷汉也视而不见。因此，女人又恼又恨又失望，便与他分道扬镳。他本想专注工作，又被家人逼迫，与一位性感女星相好，最终也不欢而散。直到中年边缘，才与梦中情人相逢，可她已是他人之妇，景云不惜一切地追求她，终于打动了她的芳心，有情人终于欢聚，人生世界都焕然一新。

梦为何故？一个炽烈的渴恋，就好像一场绮丽的梦幻，她既可让你痴迷，也可令你忧心。但无论如何，人们都希冀自己那充满甜蜜而苦涩的梦，不断地延续下去。

17 岁的年龄如花季。

17 岁花季中，风和日丽，鲜花烂漫，春风得意，事事顺遂。

花季里会遇上花一般的人。

少男刘景云独自躺在别墅旁的花园草地上，暗暗地思忖着。

春天的阳光温和柔美，照在身上顿觉懒洋洋，松软软的，尤如整个身子都融进春的境地里去了。

刘景云双目微眯，嘴里含着一根草茎，头枕在手臂上，脑子里萦绕着前两天的一场梦境。

学校往日的周末总是单调乏味；除了舞会外，就再没有什么其他的活动了。

可这次周末，学校不但举办了春的游艺活动，而且还准备有“春光歌迷晚会”。

歌迷晚会，是由学校歌迷发烧友俱乐部主办的。

入夜，学校的礼堂里已挤满了人，众多的发烧友正闹哄哄，喜滋滋说笑着，像是早已期盼着这次歌迷会的到来一样。

刘景云与好友成平刚挤进礼堂，晚会已开始了。

当主持小姐的话音刚落，就只见一位身着迷你粉色裙的青春少女，款款步入了舞台。

这位俏丽多姿的女孩柔美地向台下的歌迷们点头微笑，脸上的两只小靥格外迷人。

“景云，你看，她多像邓丽君啊！”身边的成平惊奇地轻声叫道。

景云没吱声，却一个劲儿地朝前挤去，他渴望前去，仔细地看看她。

“哎哟！你咋的嘛，踩住我的脚了。”

只听得一声惊叫，景云才发觉，自己只顾心急，不小心惹出麻烦来了。

被踩的是位女孩，她提起脚，伏在同伴的肩上呻吟着。

“实在对不起，恕我鲁莽，请原谅！”景云急忙上前，赔个不是。

那女孩的同伴瞪着景云，一脸怒气，她没好言地叫道：

“喂，你瞎眼了！别以为我们是女孩子好欺负，哼！”

“对不起！我……我……！”

“你以为这儿人多，乘机占便宜是不是？”

那女孩见景云文质彬彬的样子，便火气更甚地吼道，从嘴里出来的话也很尖刻。

“阿梅，别这样对人家嘛，他都已赔过不是了。还责骂他

干啥，你真是。”女孩阻止着。

“你呀，就是心软，对这样不规矩的男孩，就只能如此，知道吗？”

“你！”女孩拉了拉同伴的手，狠狠地盯了她一眼，这才堵住了她的嘴。然后，她又回过头来，对景云柔声道，“别介意，她的脾气不好，你得多多谅解。”

景云定眼一看，不禁一惊，被踩的女孩不仅容貌清秀俊丽，而且身姿绰约，不难看出，在她身上正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和女性的魅力。

景云的心猛震了一下，他极力抑制着自己内心的激动，怯生生地说：“小姐，是我冒犯了，还是请你们谅解吧。”

那女孩朝他微微一笑，说：“没事，没事，都是歌迷，你也不是故意的，对吗？”

“对对对！还是小姐心胸豁达，为人谦恭，敝人深感惭愧。”景云歉然说道，两眼却不住地望着这位秀丽迷人的女孩。

“大哥，你过奖了，为人谦恭说不上，我只是想息事宁人罢了。”

女孩刚含笑说后，她的同伴急忙拉她过去，附耳低语着。

“走吧，别看这人文质彬彬的样子，从那眼神看，不会是什么好人。”

“呃，别这样说，胡乱评头论足是庸人，你懂吗？”

“我不管这些，碰上不正经的男人，应尽快避而远之，对吗？”

说着，叫阿梅的女孩，拉起女孩的手，急忙向人群中钻去。

“喂，你们别走啊！”景云轻声呼喊，可是她俩仍然在人群中钻来挤去，像是在躲避灾难似的。

台上，酷似邓丽君的女孩正如痴如醉地唱着一首新歌《春之恋》。

尽管，那歌曲非常娓娓动听，可是，景云一点儿也没听进去，他完全陶醉在与那位秀丽女孩的交谈中。

然而，他的好友成平却被台上的少女歌星所迷住，他已融进在歌声中，也迷在那优美的曲调里，对景云刚才所遇的一切，他似乎一点儿不知。

“阿平，我有点事，你等等我啊。”景云拍了拍成平的肩，说。

“你去吧！”他头也没回，随便应付了一句。

景云也不在意这些，径直朝那女孩隐没的方向追去。

此时的景云，简直有些后悔，他埋怨自己连她的姓名都没问清楚，便让她离开了。如果今天寻不着她的话，那会令他后悔一辈子的。

礼堂的人很多，也很挤，要在这样的环境里找人，简直如同在海里捞针一样。

景云在人堆里刚穿行了一会儿，就不断引来阵阵叫骂声和骚动。

“你是来听歌，还是来打劫呀，浑小子！”

“对不起呀，我要找个人。”景云边在人群中挤动着，边向人们赔笑道歉，他对别人的辱骂只是忍受着。

“看来这样穿来穿去，也不是个办法，还是在门外等等看吧。”他自语着。

景云好不容易才挤出了礼堂，独自来到大门旁的花园里

坐着，两眼却紧紧地盯着大门，仔细注视着从大门里出来的人们。

一曲终罢，礼堂骤然响起热烈的掌声，景云也隐约听到那口哨声和呐喊声在礼堂里此起彼伏，潮起潮涌。

紧接着，是一位男歌手演唱，虽然这曲子景云不太熟悉，可歌声的确很诱人。在花园中期待女神降临的景云，却一点儿没被美妙优雅的歌声所打动，他仍是痴痴呆呆地望着礼堂大门。

此时，礼堂大门突然走出几位少男少女来，他们边说边走下阶梯，不时地发出阵阵银铃般的笑声。

景云痴痴地朝他们望去，瞬间，他眼前陡然一亮，在几个花一样的女孩中，他已发现了她。“哇，是她！一定是她！”

景云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内心随之涌起一阵狂喜。

景云很想立刻奔到她的面前，或单独邀她在这幽静的花园里与她好好谈谈。

可是，当他看见，她身边还有好几个男朋女友时，猛然鼓起的勇气，瞬间又消失了，他呆呆地望着他们，像木鸡似地站在花园里。

他们走下阶梯后，各自上辆单车，高高兴兴地沿着校园林荫大道驶去，顷刻之间，便消失在夜幕中。

景云真想也骑上一辆单车向他们追去，可他一直没有这份勇气。

此时此刻，一阵靓影艳风过去，留在他心中的只是痴迷和遗憾，惆怅和忧虑。

景云见过的女孩很多，尽管她们也都很清秀和艳丽，却

无一撼动过他的心。

只有她，一个未留下姓名，只留下倩影的清纯靓女，才像魔鬼一样勾去他的魂魄，使他心旌摇动，难以自恃。

可是，她在他的眼前，既像风，又像雾样，飘然逝去，对景云来说，像做了一个香甜而迷离的梦，心中一直存着甜滋滋的回味。

“唉！我真该死，为啥不随她而去呢？这一离去，我什么时候又才能见到她啊！”

景云在激奋中又突然冷凝下来，他用手拍打着自己的头，悔恨地自语着。

“景云，你怎么跑这儿来了，让我好找呀。”

成平气喘吁吁地来到他的面前。

“我……我……”

“怎么啦，支支吾吾地，像碰上鬼似的？”

“我在这儿等你呀！”景云一阵慌乱后，这才镇定地说道。

“哇，我知道了，你是不是在这儿约了女孩了，告诉我，她是谁？”

成平仔细察看了他的脸色后，故意揶揄他。

“别胡说八道呀，我根本没约什么女孩子。”

景云急忙掩饰着，他的两眼仍直直地盯着那神秘女孩消失的方向。

“不要骗我了吧，看你这副神情，我就猜中了，你一定是约了人。”

“我怎么啦？你再胡说，我可不会饶你。”景云故作生气的样子，急匆匆地奔出了花园。

“景云，看你那样子，跟你开开玩笑，你真的生气啦？”

成平追上景云，笑嘻嘻地说，他的一只手，已搭在了他的肩上。

景云的心里并没介意成平的嘲笑，他埋着头，一字未吭地朝前走着。

此时，他正在为失去那位梦境中的佳丽而伤感。

“景云，你觉得那位像邓丽君的小姐怎么样？”成平瞥他一眼后问道。

景云沉思了片刻后才答道：“我看不怎么样，不过，她的音色倒也不错，很有韵味。”

“哇，你的眼光什么时候变得如此之高，我都快被她勾了魂，你却不以为然。”

成平停住了脚步，双手按住景云的肩，两眼紧紧地盯着他，像是一下要看穿他的心脏一样。

“别拿这种眼光看我，我知道，你像是已经爱上她了，是吧？”

景云用手轻轻推开了他，一边说，一边继续朝前走着。

成平见他心事重重的，很是纳闷。他也不明白，在他俩结伴同去学校礼堂时，都很开心，有说有笑的，可不知怎么的，一个晚会下来，他却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他又追上了他，一只手仍搭在他的肩上。

“景云，今晚你怎么啦，一点儿也不高兴，真是怪怪的。”

“没什么啊，我不是很好么。”景云侧过头去，故意扮出笑脸答道。

成平又看了看他，的确又看不出什么来，他迷迷糊糊地

点着头，“嗯！没事就好，我们回家吧。”

.....

“少爷！太太叫你回房去，说有人要见你。”

一个清柔的女音随一阵轻风，飘进了他的耳里，景云睁开眼睛来，只见女佣阿采已站在他的面前。

“嗯，知道了！”

被阳光晒得软绵绵的景云，一点儿也不想从绿茵茵，松茸茸的草地上撑起，他躺着，一动不动。

“少爷，快去吧，不然太太会发火的。”女佣阿采蹲下身去，轻轻推了推景云。

阿采略比景云大一点儿，两人从小就在一起长大，虽然身份不同，可也称得上是青梅竹马。

因此，她和景云说话，很是随便。

“阿采，我已被太阳晒软了，拉我起来吧。”

景云眯着眼，伸出手，喃喃地说。

“少爷，你……你别这样，让人看见可不好哪。”阿采羞怯地说。

“有什么不好嘛，你忘了，小时候你还背过我呢。”景云仍然固执着。

“可我们都快长大了，怎么能拿小时候比呢？”

“那有什么关系嘛，我们只是拉拉手而已，有什么大不了的？”

阿采知道景云是个倔强的男孩，不依他，是不会放过，何况他俩从小长大，什么事都没介意过。

无奈之下，她伸出了手。

“哇。你的手真有力，既柔又刚，我们搬搬手腕，怎么样？”

景云从草地上站起来后，微笑地说。

“少爷，别逗了，去晚了，太太会责怪的。”阿采一脸正色地说道。

“好吧，我们改日再比试，好吗？”

“嗯，少爷，快走吧！”

阿采拉着景云向别墅大楼走去。

景云一走进客厅，见妈咪已坐在沙发上，正陪笑地与几位中年绅士谈论着。

“妈咪，有何吩咐？”

景云微红着脸，对妈咪问道。

“云儿，你怎么啦，还不快称呼几位阿叔，他们都是你爹地的朋友，刚从美国回来。”

“妈咪，我……我怎么叫啊？”

妈咪指着几位中年绅士，一一介绍道。

景云依着妈咪的指点，分别称呼着，同叔，齐叔，庆叔。

几位大叔含笑点头，望着眉清目秀、英俊可爱的景云，不约而同夸奖道：

“大嫂，几年不见，景云已长大成人了，还是一表人材，真是好福气啊。”

妈咪也随之望着景云，脸上露出阵阵自豪的喜色来。

“几位大叔过奖了，孩子一大，麻烦的事也开始多起来，让人心焦啊。”

“妈咪，爹地什么时候回来？”景云一旁问道。

“景云，你爹在那边事务繁忙，一时抽不开身，可能要等段时间。”同叔答道。

齐叔接着说：“景云啊，你爹盼你学业完成后，尽快去帮助他呢。他的事业越来越壮大，急需人手，知道吗？”

“我才不愿意去经商呢，烦死人的。”景云靠在妈咪身边，随便地说。

“在阿叔面前，不许乱说。”妈咪阻止着。

“嗯，景云是个胸有大志的年青人，将来一定会成大器的。”同叔赞许地说道。

“太嫂，孩子胸有大志，不可忽视，对他只能扶持，决不能压抑。”齐叔也略有所思地说。

“怎么样，妈咪，阿叔都支持我，今后我决不会经商的。”

“云儿，别得意，你想干什么呢？”

“我要做一位鼎鼎有名的大律师。”

“哇，景云真有志气，你会成功的。”

“谢谢了，几位阿叔。”

这时，同叔从皮夹里抽出一封信来，递给景云。

“这是你爹的信，拿去看吧。”

“听说你要高中毕业了，你爹还送了一件礼物给你。”庆叔微笑地说。

“什么礼物？”景云急不可待地问。

“你看这盒子里，就知道了。”庆叔递给他一只包装精美的纸盒。

“云儿，这是一辆雪铁龙跑车的钥匙，怎么样，喜欢吗？”

妈咪问道。

“哇！爹地真好，我太高兴了，妈咪，车在哪儿？”

“去看看吧，车就停在车房里。”

“啊！我有车啦！我有车啦！”

景云向妈咪和阿叔们回眸一笑后，便像一阵风似地奔出客厅，到车房观看自己的新车去了。

看完爹地的信后，景云久久不能入眠。

他并不是为得到一辆新车而兴奋，却是为父亲准备在他高中毕业后，带他去美国念书而忧虑。他想这样一来，会让他永远也别想再见到那位梦中情人了。

为此，景云这夜想得很多，也想得很杂，人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始终难以入眠。

“一位多么清纯美丽的女孩，我发誓要找到她。”他暗自叫道。

可他又想回来，在偌大的港岛，要寻找一个不知名的女孩，又谈何容易，简直像天方夜谭一样。

不过他又想到书中常言，“人的情爱总是有缘份的”。

如果自己能再见到她的话，这就说明自己与她真有缘份，是前世今生所注定的，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去追逐她，再也不像那晚在学校礼堂门前，做个缩头乌龟了。

景云又想到，在没找到那位梦中佳丽时，我该叫她什么呢？

“对！应该给她取个美妙而有意义的名字。”他独自思忖着。

叫夏娃，还是维纳斯？

不！这都不行，在我心目中，她，比她们更美丽，也更圣洁。

我要给她取一个华人的名字。

该叫什么呢？

他又陷入一阵苦思之中。

她来时如风，去时如影，晃眼之间，便在我眼前消失得毫无踪影，像是给自己留下一个美妙的梦幻一样。

嗯，有了！就称她为梦影吧。

景云心中骤然涌起一阵喜悦来。

梦影！梦影！多么美妙的名字啊！

梦影！你到底在哪儿呢？

一阵倦意袭来，景云在迷迷糊糊中，睡着了。

又到周末了。

景云的心中，既有欢喜又有忧。

欢喜的是，上周的周末晚会上，偶遇到令他痴迷的梦影，兴许，在这周的周末晚会上，再次能见到她。

忧的是，她能再次出现在周末晚会上吗？这也许是自己一种幻想而已。

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他无精打采地回到了家。

他刚一进家门，就被妈咪叫住了。

“云儿，你过来，妈有事问你。”

景云抬头望了她一眼，无声无息地坐在妈咪的身边。

“云儿，你这几天怎么啦，总是忧忧愁愁的，气色也不好，快结业考试了，别把身体愁坏了。”妈咪亲昵地抚摸着景云的脸颊说。

景云先是一阵慌乱，然后他竭力克制的，说：“妈咪，我没什么，很好的呢。”

“嗯，云儿，你没说实话，我已观察你好几天了，快告诉妈咪，你到底有什么心事。”

景云摇晃着头，不耐烦地答道，“妈咪，我真的没什么嘛。”

“没什么就好，云儿，不要把忧愁埋在心里，这样会影响你的身体哦。”

“妈咪，我知道，你放心吧。”

妈咪对他微微一笑后，说：“云儿，快去好好休息一会儿，待会儿吃饭，我叫你。”

“谢谢妈咪！”景云答后，便起身回自己房间去了。

景云的内心变化，没逃过自己妈咪那双锐利的眼睛。

妈咪心里明白，孩子大了，随着心事的增多，忧虑也会有的，这是人的正常生理状态。

只不过是，作父母的应该了解孩子的心事，掌握他的心理动态。这样，既可帮助他解除烦恼，也可将他从繁多的心事和忧郁中解脱出来，最终让他不致陷入歧途。

景云的妈咪，就是这样想的。

景云的父亲，是香港很有声望的富商，因事业发达，机构庞大，公务繁多，而很少在家。

所以，料理家务，管教孩子的事，全都落在他妈咪的肩上。

景云妈咪出身名门望族，是一位很贤惠，又很精明的女人。在她的管教和爱抚下景云很顺利地念完了高中，眼看自己的孩子都快长大成人，事业成就了，在这关头上，她会变

得更加细心和精明的。

“望子成龙”也许是所有作父母的意愿和渴求吧。

景云这几天的忧愁和寡欢，她是看在眼里的，只是她没掌握到他究竟为何原因而忧愁的症结，因此只淡淡地问了一番，不好过于紧逼。

她想，万事都不可操之过急，只有耐着性子，慢慢去了解他。

女佣阿采为她送来了一杯清茶，放在了她的面前。

“太太，请用茶。”阿采轻声说道。

这时，她望着阿采，心里倏然抖动了一下。她心想阿采从小与景云一起长大，也许有些事，她比自己还清楚得多，自己何不问她一下，或许会问出些名堂来。

于是，她叫住了刚要离去的阿采。

“阿采，你等等，我想问问你。”

“太太，有何吩咐？”阿采怯生生地问道，她毕恭毕敬地站在主人面前。

阿采的母亲曾是刘家的女佣，她为人忠厚诚实，因此主人待她一家如同自己的亲人。母亲去世后，阿采也就留在刘家，继续为刘家操持，以报主人的大恩大德。

景云妈咪对阿采也很厚道慈祥，像自己闺女一样，她觉得，阿采毕竟是与自己的儿子一齐长大的。

“阿采，你发没发觉景云这几天神色有点不对劲？”她和高地地问道。

“好像是这样暖。”阿采点头答道。

“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她又问。

阿采迟疑了片刻，说：“我……我不知道。”

“景云也没对你说过什么？”她又问。

阿采摇了摇头，“没……没说什么？”

话没说两句，可阿采的脸颊，却羞得绯红。

“嗯！既然这样，你去忙吧，如果你知道什么后，一定来告诉我，知道吗？”

“我知道，太太。”

阿采说完后，转身离去了。

这次周末，学校没再举办歌迷晚会了。

因此，景云期待再次见到梦影，已是很渺茫的事了。

正当景云在家独自苦思之际，好友成平突然闯进了他家。

成平在花园里见到了景云。

“景云，干吗一人呆在这里，你不感到寂寞吗？”成平拍了拍景云的肩，问道。

景云为成平的突然出现而吃惊，他一脸不高兴的样子，淡淡地说。

“我就喜欢这样，你来干什么？”

“怎么，不欢迎？”成平仍不在乎的说。

“谁说不欢迎？我只不过是觉得，你来一定没什么好事。”

“啊，你恰恰猜错了，今天我来是要同你商量一件大事，你知道后，一定会高兴的。”

“什么事，真能让我高兴？”景云惊诧地问。

成平朝景云笑了笑，说：“景云，我要组织一次郊游，你参加吗？”